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投资促进中 心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美湖智造西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一期投资2亿元，如后续涉及追加投资，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追加金额。
- 建设周期：土地成交后24个月内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一期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涉及追加投资，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追加金额，并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有关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3、市场风险：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若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供

需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则可能出现公司产能过剩、订单不足等情形，将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发展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响应重庆市政府向“新”而行，携手“智”造汽车产业发展战略，也为提升公司就近配套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加快公司核心产品、创新产品的发展速度，公司根据泵类产品及关节模组产品的生产配套的布局需求，经公司2025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一期投资2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一期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涉及追加投资，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追加金额，并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有关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川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景和路34号附1号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名称：美湖智造西部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

2、建设内容：公司拟在沙坪坝区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建设美湖智造西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主要开展可变排量泵、电子泵、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四大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智能研发中心。规划研发人员 30 人以上，主要开展电子泵技术、动力侧热管理一体化模块技术、关节模组、谐波减速器、电机及相关控制技术等研究。

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可变排量泵生产线 3 条，年产能 150 万套；电子泵产线 1 条，年产能 45 万套；谐波减速器生产线 2 条，年产能 10 万套；关节模组总装线 1 条，年产能 10 万套。

3、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最终建设地点以公司在当地摘牌取得的土地为准。

4、建设周期：土地成交后 24 个月内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7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2 亿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7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2 亿元，项目拟用地 53 亩（面积以成交后实测为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建设美湖智造西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主要开展可变排量泵、电子泵、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四大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智能研发中心。规划研发人员 30 人以上，主要开展电子泵技术、动力侧热管理一体化模块技术、关节模组、谐波减速器、电机及相关控制技术等研究。

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可变排量泵生产线 3 条，年产能 150 万套；电子泵产线 1 条，年产能 45 万套；谐波减速器生产线 2 条，年产能 10 万套；关节模组总装线 1 条，年产能 10 万套。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土地出让

甲方负责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按

标准地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六通一平”市政配套。

（2）工商税务手续办理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册、税务登记、项目核准备案等工作。

（3）经营权利保证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不对本项目的独立自主建设和经营施加任何非法干预。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公司设立

4.1.1 工商注册登记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沙坪坝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4.1.2 乙方项目公司在沙坪坝区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由甲方推荐，乙方自行选择。

4.1.3 注册资本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其中一期实缴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在取得工商注册登记起 1 个月内实缴到位。

4.2 建设周期

乙方承诺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6 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个月内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于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后 3 个月内投产（指人员、设备到位并完成首个产品下线）。

4.3 招商保证金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 200 万元招商保证金。该招商保证金与土地“招、拍、挂”竞买保证金等无直接关系，系本协议签订后、项目投入生产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证金担保。

该招商保证金在项目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30 日内退还 50%；取得竣工验收联合意见书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 50%，招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4 税费缴纳

项目公司保证在沙坪坝区及时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种相关税费等各项费用，

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完税和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

4.5 项目运营

4.5.1 项目公司须确保在约定年限内投产，自投产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若出现连续 2 年主营业务未产生实际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处置。

4.5.2 乙方自愿承诺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不将住所、税收、统计关系等移出沙坪坝区，并且在经营年限内，不在重庆区域内再设立具有相同功能（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同经营范围）的法人机构。

5、其他违约事项

5.1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纳招商保证金或交纳数额不足，经甲方书面函告一次后，乙方在 30 日内仍未交纳招商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若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对应工作，经甲方书面函告一次后，乙方在 30 日内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招商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5.3 乙方项目公司存在不按“招、拍、挂”文件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不按要求办理交地手续、不按要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价款等违约行为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终止土地交易关系、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招商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5.4 若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或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逾期在 3 个月内，无免责事由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应开工建设面积（应开工建设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按照每月 0.1 万元/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在 3 个月以上，且无免责事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

5.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原则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指标应当达到相关政策标准，否则，乙方应当依法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全部整改、治污等费用，造成侵权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2 次整改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5.6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 30 日内应自行拆除设备，退出园区；同时乙方的项目用地及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应转让给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

5.7 权利义务转让

因乙方依据本协议应成立的项目公司暂未成立无法签订本协议。故乙方确认：项目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达成的补充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由乙方或项目公司享受，甲方向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的义务由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为免歧义，乙方负责在项目公司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 7 日内，联合、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函由乙方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章），承诺项目公司已充分知悉并无条件接受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除此以外，未经另一方（尤其是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权把基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6、其他约定事项

6.1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仅能部分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时，则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两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两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理由说明。

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使对方受到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2 若因国家、重庆市、沙坪坝区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执行，同时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在签订补充协议前甲方有权暂停扶持，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可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机电智能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提升公司在变量泵、电子泵、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等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重点拓展和就近服务于西南地区头部及优质产业客户，通过优势资源的有效整合、加快谐

波减速器、关节模组的生产配套，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若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则可能出现公司产能过剩、订单不足等情形，将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